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16號

上訴人 林宗津
被上訴人 茄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朱美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變更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訴外人陶滙豐於民國110年9月23日登記為被上訴人茄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茄興公司）之監察人，其選任未經該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為之，違反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陶滙豐與茄興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茄興公司係以110年9月11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選任而為上該監察人之登記，故變更請求確認此該決議不成立，核上訴人係本於同一選任決議之基礎事實

01 所為變更，程序上合乎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茄興公司股東。陶滙豐擔任茄興公司
03 監察人，係被上訴人林朱美華單方面決定，非經公司合法召
04 開股東會所選任，此舉已損及上訴人之股東權益，爰提起本
05 件確認之訴。聲明：確認陶滙豐與茄興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
06 關係不存在。

07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就原登記上訴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茄興
08 公司股份2,948,800股（下稱系爭股份）「是否為訴外人林
09 金帶借上訴人名義所登記」？此該重要爭點，業經前案確定
10 判決即本院109年上易字第13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關
11 於附表編號1股份之爭訟，下稱甲案）、本院112年上字第23
12 9號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關於附表編號2股份之爭
13 訟，下稱乙案），認定上該股份為林金帶所借名登記，林金
14 帶於104年9月15日合法終止借名契約，並於104年12月3日及
15 105年1月3日將此該股份移轉登記回林金帶名下。上訴人應
16 受爭點效拘束，不容為相反之主張。上訴人既非股東，其對
17 茄興公司上該決議是否成立、陶滙豐是否經合法選任為監察
18 人，並無確認利益。

19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
20 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被上訴
21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變更之訴）駁回。

22 五、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5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6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次按確
27 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
28 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
29 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
30 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
31 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

01 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不得作相
02 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上訴人以其為
03 茄興公司股東，公司未經合法召開股東會選任監察人陶滙
04 豐，影響上訴人股東之權益，其具以確認訴訟除去此不安狀
05 態之法律上利益云云。惟查：

06 (一)上訴人固曾登記為茄興公司股東，然其股份乃林金帶所借名
07 登記，登記後股票均由林金帶實質掌控之茄興公司保管，股
08 利亦由林金帶管理使用，林金帶並於其103年4月21日遺囑載
09 明是該股份為借名登記之旨。林金帶嗣於104年9月15日以仁
10 武郵局第155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終止彼等間之借名契
11 約，再於104年12月3日、105年1月3日分次悉數移轉至林金
12 帶名下，上訴人非股份登記之所有人等事實，業經前案判決
13 確定。兩造於前案審理時，就被上訴人與林金帶間有無股份
14 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此一重要爭點，業經雙方互為提出攻
15 擊防禦方法及充分舉證，法院本於當事人辯論及調查證據之
16 結果，在判決理由中就該爭點詳為其判斷論述，有前案判決
17 可考（甲案關於附表編號1股份為借名登記之認定，見原審
18 審訴卷第120-122頁；乙案關於附表編號2股份為借名登記之
19 認定，見原審訴字卷第380-383頁），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
20 訛。上該前案判決之認定，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處，上訴人
21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未提出足以推翻法院原判斷之新訴訟資
22 料，依上說明，前案判決針對上開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結
23 果，於本件具有爭點效，上訴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
24 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從而，上訴人自非茄興公司實質或名
25 義上之股東，對於該公司無任何股東權利可供行使，其以其
26 係茄興公司股東之身分，請求確認茄興公司系爭決議不成
27 立，其私法上之地位，並無因該決議成立與否而受侵害危
28 險，即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可言。

29 (二)上訴人聲請函調茄興公司99年迄今公司變更登記表、傳訊會
30 計師許順發到庭作證，係為證明臨時股東會議紀錄造假、林
31 朱美華是訴外人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偽董事長、105年1月

01 20日、110年7月30日茄興公司股東名簿不實等情（本院卷第
02 83、129-130頁），或為攸關前案已經調查認定而不容再事
03 爭執事項，或與所訴系爭決議是否成立之應證事實無涉，自
04 無贅予調查之必要。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非茄興公司股東，欠缺請求確認茄興公司
06 上該決議不成立之法律上利益，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
07 予駁回。又本件因上訴人在本院為訴之變更合法，本院依上
08 訴人變更之訴為裁判，原審判決即當然失效，附此敘明。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10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5 法 官 周佳佩

16 法 官 蔣志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2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駱青樺

25 附註：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2 附表：

03

編號	上訴人主張之茄興公司股份
1.	88-NE-000000號至88-NE-000000號（60,000股／6張）。
2.	(1)88-NE-000000號至88-NE-000000號（1,360,000股／136張）。 (2)97-NE-000000號至97-NE-000000號（670,000股／67張）。 (3)98-NE-000000號至98-NE-000000號（320,000股／32張）。 (4)97-ND-000000號至97-ND-000000號（9,000股／9張）。 (5)98-ND-000000號至98-ND-000000號（9,000股／9張）。 (6)98-NC-000000號至98-NC-000000號（8,000股／8張）。